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9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41.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
实际回购金额	21,162.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16.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5）。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 15,4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7 元/股，最低价为 12.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62.3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经决定，本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 6,165,120 股（回购总量的 40%）。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6,165,12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9,446,028	100.00	6,165,120	9,247,680	875,544,9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6,000	0.87	6,165,120	9,247,680	9,247,680	1.06
股份总数	889,446,028	100.00	6,165,120	9,247,680	875,544,90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完成 2025 年回购计划库存股 7,736,000 股，总股本由 889,446,028 股减少至 881,710,0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1,710,028 股减少至 875,544,908 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283,518,812	32.16	283,518,812	32.38
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	40,585,680	4.60	40,585,680	4.64
花莉蓉	31,904,260	3.62	31,904,260	3.64
林辉潞	17,476,720	1.98	17,476,720	2.00
罗月芳	12,067,200	1.37	12,067,200	1.38
何利民	8,928,560	1.01	8,928,560	1.02
合计	394,481,232	44.74	394,481,232	45.06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5,412,800 股，其中本次注销 6,165,12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9,247,68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剩余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